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净化系统SPace-Y-160-N1，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2. 诊查床 SHD-601，生产厂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曲阜市陵城镇工业园。
3. 内镜智慧系统Center-ZS，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4. 胃镜清洗台Center-R5-S，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 肠镜清洗台Center-R5-S，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6. 下送回收内镜机器人Robot-S-E-X、Robot-R-E-X，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7. 洗消机FLOW-A-100、FLOW-A-200，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8. 储镜柜 ESC-PS-09-X，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聚力纳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